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灿建养殖场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 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 地址：潮州市潮州市大道南较西路尾区水务局办公楼 (3) 联系电话：0768-2293301 (4)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灿建养殖场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 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灿建养殖场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 结算审核，投资金额为 5000.00 元，项目已完成，需要在中介超市选取一家第三方公司为该项目做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li><li>2. 地点：潮州市潮安区。</li><li>3. 方式：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灿建养殖场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做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li><li>4. 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潮安区。</li></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li>2. 报价方式：报单价。</li><li>3. 计价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及安财建（2019）21号执行，合同价为1600.00元。</li></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li><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ol>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业主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局

2026年6月24日

